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002561	徐家汇	2017 年 4 月 21 日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含累积投票，现对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的投票方式进行补充说明。需累积投票的议案为，议案 7《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 8《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1 选举喻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 选举金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3 选举周忠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4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5 选举奚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6 选举戴正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7 选举陈启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8 选举王裕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9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1 选举郁嘉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1 选举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上述两个议案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审议议案 7、议案 8 事项时实行累积投票办法。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除议案2和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1;投票简称为“徐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56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议案11统一表决(对累积投票无效)	100.00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非独立董事喻月明先生	7.01
7.2	非独立董事金国良先生	7.02
7.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7.03
7.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7.04
7.5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7.05
7.6	非独立董事戴正坤先生	7.06
7.7	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	7.07
7.8	独立董事王裕强先生	7.08
7.9	独立董事曹永勤女士	7.09
议案 8	《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监事郁嘉亮先生	8.01
8.2	监事俞忠勇先生	8.02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	11.00

注：股东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议案 7、议案 8）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请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议案 7、议案 8）：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a. 选举董事（议案 7，有 9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9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9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选举监事（议案 8，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7.1	非独立董事喻月明先生			
7.2	非独立董事金国良先生			
7.3	非独立董事周忠祺先生			
7.4	非独立董事王斌先生			
7.5	非独立董事奚妍女士			
7.6	非独立董事戴正坤先生			
7.7	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			
7.8	独立董事王裕强先生			
7.9	独立董事曹永勤女士			
注：审议本议案 7.1-7.9 时，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议案 8	《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1	监事郁嘉亮先生			
8.2	监事俞忠勇先生			
注：审议本议案 8.1-8.2 时，表决意见需填写股份数量，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7、议案 8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11（除议案 7、议案 8）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